

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糕点类、豆制品、调味品、酱腌菜、水产类、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干杂货类招标公告

受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糕点类、豆制品、调味品、酱腌菜、水产类、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干杂货类供应商项目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cjzxgs.com/index.html>

项目概况：

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糕点类、豆制品、调味品、酱腌菜、水产类、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干杂货类供应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分至 11: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区国际商城 A3 号楼 6 楼）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投标文件，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第六标段至第十标段）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代[2021]92 号
- 2、项目名称：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糕点类、豆制品、调味品、酱腌菜、水产类、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干杂货类供应商
- 3、最高限价：无
- 4、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分为蔬菜类、禽蛋类、水果类、糕点类、豆制品、调味品、酱腌菜、水产类、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干杂货类十类产品,共 10 个标段（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一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蔬菜类供应商；

第二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禽蛋类供应商；
第三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水果类供应商；
第四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糕点类供应商；
第五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豆制品供应商；
第六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调味品供应商；
第七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酱腌菜供应商；
第八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水产类供应商；
第九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供应商；
第十标段：淮安市淮安区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干杂货供应商；

投标人可报名一个标段也可以同时报名多个标段，同时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必须获许特殊情形之一的条件。（特殊情形条件见以下条款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共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服务履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特殊情形获许多个标段投标资格的必须具备以下特定的条件要求：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投标人为大型综合性农贸市场资产持有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市场平面图复印件），根据需求须设立 4 家及以上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自有配送车辆不得低于 6 辆。

（2）**商贸企业：**营业执照地址必须和实际经营地址相符且商贸企业仓库不得低于 1000 平方，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必须体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自有配送车辆不得低于 5 辆。

（3）**大型综合超市：**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提供超市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必须体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自有配送车辆不低于 3 辆。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注：所有配送车辆提供相应辆数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自有车辆包括：公司、法人、直系亲属（市场持有人、商贸企业、综合超市的员工）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 2018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注：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自觉终止投标行为；若投标人上述材料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一标段（蔬菜类）：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 2018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

书面承诺函；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对应的条件之一资料：

1、投标人为大型农贸市场资产持有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的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市场平面图复印件），根据需求可设立 4 家以上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2、投标人为蔬菜种植基地（营业执照范围需包括蔬菜的生产种植及销售），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有固定的种植园或地（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其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3、投标人为生产农场，且为国家扶持的三农企业（提供村级及以上政府部分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4、投标人为大型商超，且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蔬菜类销售需为超市自营（提供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5、投标人为综合市场的蔬菜专业批发经营部或个体经营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包括蔬菜），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6、**商贸企业：**营业执照地址必须和实际经营地址相符且商贸企业仓库不得低于 1000

平方，提供仓库的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必须体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自有配送车辆不得低于 5 辆。

注：①所有配送车辆提供相应辆数的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自有车辆包括：公司、法人、直系亲属（市场持有人、商贸企业、综合超市的员工）。

②为保证蔬菜供应质量和新鲜度，配送的即时性，蔬菜类的招标对象仅为淮安区区域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说明：特殊蔬菜类——豆芽菜，为满足学校需求，便于监督管理，投标人可放宽到本市内专业生产豆芽的生产厂家）。

③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自觉终止投标行为；若投标人上述材料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二标段（禽蛋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 2018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 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为养殖场或个体批发部或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必须提供】。

注: 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 自觉终止投标行为; 若投标人上述材料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 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 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 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 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三标段(水果类):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 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 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2条之一, 必须同时提供第3条:

1、投标人为大型农贸市场资产持有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的产权证明复印

件及市场平面图复印件)可设立3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10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2、投标人为水果批发部或水果店(提供营业执照),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

3. 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注:若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自觉终止投标行为;若投标人上述材料在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四标段(糕点类):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1-3条之一,必须同时提供第4条:

1、投标人为食品生产厂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的,根据需求可设立2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大型商超资产持有人（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专业批发与销售的食品经营部或商贸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所投非高糖、高脂、高盐食品的品牌、规格的详细清单（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五标段（豆制品）：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1-2条之一，必须同时提供第3条：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根据需求可设立2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小作坊的经营商户，必须具有小作坊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六标段（调味品）：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1-2条之一，必须同时提供第3条：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根据需求可设立2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是个体商户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七标段（酱腌菜）：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1-2条之一，必须同时提供第3条：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根据需求可设立2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是个体商户的，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

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八标段（水产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

- 1、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优质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九标段（生鲜鸡鸭等家禽肉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 2018 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供下列资料：1-3 条之一，必须同时提供第 4、5 条：

1、当地政府指定的活禽宰杀疏导点，须有营业执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可设立 5 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根据需求可设立 2 家指定代销点（提供代销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具有保鲜库或冷藏设备（提供现场彩色图片），且经营面积在 10 平方米及以上（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有代理合同、购销协议、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

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4、投标人必须具有专用冷库或者冷冻设备，提供屠宰的鸡鸭等家禽须为整体，每只光体家禽须配戴检验合格脚环。（提供购买冷藏设备发票及设备彩色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质优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第十标段：干杂货类：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标段内容）；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自2018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的书面承诺函；
- 7、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其承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中所有要求的书面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特定条件，投标人还须提

供下列资料：

- 1、投标人必须具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 2、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需提供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早于该项目结束前）、以及经营场所的全景彩色照片（包括室内全景和室外全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为了保证供应质量和服务，让优质服务好企业、商户提供服务，投标人所持的证照产生日期迟于公告发布之首日，视为此次投标无效证照，不得参与投标。
- 2、投标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或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证明为准）。

说明：1. 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取消其投标资格。2. 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资质审查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招标文件到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安区国际商城 A3 号 6 楼）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生产厂家在高中风险地区的，可以委托(本区域)代理商代为报名、投标，拒绝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前来现场报名、投标事宜。低风险区人员提供报名当天苏康码截屏、14 天内手机动态行程卡截屏，否则不予接收报名。报名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须验证时方可摘下口罩验证。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8：30 分至 11：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售价：招标文件材料费用人民币 300 元整/每标段（**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报名须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括对应每个标段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健康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身份证、法人健康证提供原件。

5、报名联系人：李慧春 0517-8598378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因疫情防控需求，开标时所有投标人需提供 48 小时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出示开标当天苏康码截屏、14 天内手机动态行程卡截屏、新冠疫苗接种信息截屏进入开标现场（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相关证明的供应商，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拒绝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前来现场投标事宜（本地代理商可代为投标）。投标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须验证时可摘下口罩验证。

1、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30 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第一标段至第五标段）投标文件

3、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00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第六标段至第十标段）投标文件。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淮安市淮安区国际商城 A3 号楼 6 楼

4、投标文件接收联系人：李慧春、李丹丹 联系电话：0517-859837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本次项目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无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文件。

4、本项目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审查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原件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淮安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永怀路 6 号

联系方式：沈科长 李科长 联系电话：0517 -85936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淮安市财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国际商城 A3 楼 6 楼

联系方式：李慧春、李丹丹 联系电话：0517-85983788